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
-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長茂隆、李董事玉萍、賴董事欽夫、林董事志隆
- 四、缺席人員：施董事光訓
- 五、列席人員：呂監察人春子、黃監察人永川、程總經理廣運、陳副總經理政元、陳總稽核琇貞、
廖經理學人、曾經理煥祥、李淑慧
- 六、主 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 錄：吳維君
- 七、主席宣佈開會：
- 八、主席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一年度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 案 由：一〇一年度第七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報告單位：財務部
-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 1 至 2 月營收報告，敬請 鑑核。
- 說 明：(一) 累積至 102 年 2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 4,915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1 元。
- (二) 累積至 102 年 2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3 億 6,242 萬元，每股淨值為 14.46 元。
- (三) 稽核業務報告：
- 報告單位：稽核部
- 案 由：針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一) 證券業務：日報 252 次、週報 51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 (二) 期貨業務：日報 252 次、週報 51 次、月報 12 次、季報 4 次、半年報 2 次、年報 1 次。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 案 由：依本公司「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辦理，已針對各單位進行一〇一年度證券及期貨業務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其評估結果為：相關作業依遵循程序辦理且受測人員均了解相關應遵循事項。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部

案由：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之相關數據(請參閱附件二)，第一季截至2月底尚無超限之情事。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求與下列授信機構簽立授信契約即將到期，擬申請續簽

為期一年之授信額度：大眾銀行〈授信額度壹億元將於102.3.31到期〉、中國信託商銀、〈授信額度捌億伍仟萬元將於102.3.31到期〉、遠東商銀〈授信額度貳億元將於102.6.8到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應自營海外部需求擬新申請永豐銀行海外授信額度，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102)自營字第四號簽呈辦理，自營海外部為避免匯兌風險與減少換匯手續費，擬向永豐銀行新申請海外授信額度美金伍佰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財務部編製完成，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五)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育峰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之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97,566,009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9,756,601 元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19,513,202 元，另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54,844 元，經以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 63,433,62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 6,417,421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 6,396,048 元，每股分派股息 0.0275 元，以現金發放之。累計至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1,373 元。

本公司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部份，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總額		35,687,224	
1. 期初待彌補虧損	(63,433,629)		
2. 一〇一年度稅後盈餘	97,566,009		
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1)	1,554,844		
(二)分配項目		35,665,851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56,601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13,202		
3. 股東股息-現金	6,396,048		每股配 0.0275 元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21,373	

(註1)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迴轉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依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 號規定，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如下：

(請參閱附件六)

1.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 21,128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 26,605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增加 5,477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 20,107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 23,829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增加 3,722 仟元。

2.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為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業經本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其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三)依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辦理申報事宜及刊登於本公司年報。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增訂本公司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工作底稿，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八)

說 明：(一)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除遵守「期貨商建立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外，於交易時段內，使用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之競價終端機，其網路連線依其「資訊安全政策」，應與公眾網路有必要之隔離，禁止盤中使用競價終端設備與其他期貨商之網路下單網頁連結。

(二)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收支及出入金管理：決行層級之密碼應定期變更，至少每三個月變更一次，並留存相關密碼變更紀錄或密碼變更登記簿。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部

案 由：為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九)

說 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台證交第 0950031843 號函辦理，揭露本公司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申報。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增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十)

說 明：(一)增修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增修內容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三年屆滿，屆時將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三)若本案通過，將提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修訂。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十一)

說明：(一)主管機關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條、第7條、第8條、第13條及第14條，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本公司擬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三)若本案通過，將提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股東常會擬訂於102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本公司13樓大會議室召開。

(二)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2年4月26日至同年6月24日止，停止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

(三)呈報股東會議案如下：

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認及討論事項：

(1)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97 年度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遭裁罰案，謹提請 討論。

(請參閱附件十二)

說明：本公司 97 年度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超過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經國稅局核計 1,016,481 元，責令限期補繳，並處 1 倍之罰鍰。

決議：1. 爾後年度分配可扣抵稅額，應請會計師加強覆核確認。
2. 請財務部釐清本案補繳稅額本稅及罰款對本公司造成之損失影響。
3. 釐清損失影響後，再請賴董事協助就會計師覆核疏失責任，洽其分攤
部分損失金額。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席：朱茂隆



紀錄：吳維君

